

陵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申请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p>	✓		
				(2) 建设项目概况;		✓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4)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7)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9) 民众参与调查表。		✓		

陵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设项目概况; (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四)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五)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p>	✓		
				(2) 建设项目概况;		✓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4)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7)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9) 民众参与调查表。		✓		
			情形 3: 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條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第九条: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陵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备案申请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第九条（四）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p>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		✓		
			3、监测报告		✓		
			4、验收报告		✓		

陵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污染物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1、企业申请文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部门规章】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环保部文件（环水体[2016]186号）</p> <p>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应载明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以及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信息。</p> <p>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申请材料应当包括：</p> <p>（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装置，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式见附件。</p>	√		
			2、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文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总量指标应提供排污权交易鉴定书（2013年10月1日后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文件必须同时提供排污权交易鉴定书）		√		
			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验收材料		√		
			6、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		√		

陵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污染物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7、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或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距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效监测报告	<p>(二) 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包括：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等。</p> <p>(三) 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还应提供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		
			8、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9、排污口图片资料（彩色打印、盖公章、附第一责任人签字）		√		
			10、承诺书		√		

陵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从事医疗、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04 第 408 号）</p> <p>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2）有符合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p> <p>（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		
			2.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		
			3. 有符合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		
			4.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		
			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6.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		
			7.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8.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		

陵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许可	行政许可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就闲置或拆除申请表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p> <p>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p> <p>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		

陵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从事噪声活动的申请表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2016年第四十一号）</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活动的，必须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p>		✓	
7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申报审核	行政确认	<p>1. 县财政、环保部门申报项目的正式文件</p> <p>2.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山西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p>	<p>【申报指南】《山西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指南》</p> <p>六、申报程序及要求（二）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为市级财政、环保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的正式文件及《山西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未各个项目的申报基本信息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提供建设方案。</p> <p>申请以奖代补的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部门竣工验收报告和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p> <p>项目申报材料装订顺序为《山西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基本材料、其他必要的辅助材料。</p>	✓		
					✓		
					✓		

陵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核	其他权力	1. 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第31号)</p> <p>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		
			2. 监测报告;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第31号)</p> <p>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四)许可证正、副本。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许可证,并使用原许可证的编号;不符合条件10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		
9	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权力	1.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地址;	<p>【法律】《清洁生产促进法》</p> <p>第十一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p> <p>(一)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及超总量情况。</p> <p>(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地址、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p> <p>(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地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p> <p>(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两款以上情况的企业,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同时公布相关信息。</p> <p>企业应对其公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 监测报告: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		